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蘇意琇
電話：03-3387506#24
電子信箱：100323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80111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 (108011164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第十五任正副總統暨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將至，為維護學校行政中立形象及彰顯政府反賄決心，請貴校加強宣導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年1月11日即將舉行第十五任正副總統暨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請貴校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，並請確實遵照校園中立，學校教職員工不得從事下列活動：
 - (一)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、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。
 - (二)為候選人在校園張貼、散發海報、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。
 - (三)教職員工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；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。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，亦應自我克制。
 - (四)其他有違校園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。
 - (五)本府人事處107年7月編印之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

人事室 108/12/12 16:20



1080008037

有附件

資料」可資參考運用(如附件1)。

二、另為嚇阻賄選、淨化選風，維持選舉公平、公正與正義，除由政府展現強化查賄工作外，實有賴全民一齊加入反賄選行列，勇於提供選舉不法情資，一旦發現有可疑賄選事件時，即以科技蒐證方式如手機拍照或錄音錄影等方式進行蒐證，再行向本局政風室舉報(政風室舉報專線:03-3387507)，杜絕不法選舉行為，有關賄選例舉如下：

(一)有形並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：

- 1、現金、禮券、禮盒、獎品、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(如：電鍋、熱水瓶…等)等均屬之。
- 2、不問交付賄賂之名義：「走路工」、「茶水費」、「誤餐會」、「敬老津貼」或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、禮券、提貨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禮品等。
- 3、不問交付賄賂之方式：直接交付、以贊助團體名義、假借節慶名義、舉辦活動等提供補助款、禮品、獎金、摸彩品等。

(二)其他利益：其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，例如：招待餐飲、流水席、旅遊或進香活動、提供免費返鄉投票之交通工具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

